



关于滨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7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滨州市财政局局长 焦本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滨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积极践行“七富七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健康发展,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25.7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52.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比上年增长4%,总量列全省第8位,增幅列全省第3位;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61.11亿元,新增一般债券9500万元,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10.8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07.5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47.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增长18.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不含再融资债券)920万元,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9.9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8.12亿元。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97.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3.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比上年减少2.5%;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县(市、区)上解收入242.5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9500万元,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40.6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92.47亿元,其中:市级支出82.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9%,增长3.4%;市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157.81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9500万元,上解省支出、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1.4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23亿元。

2020年,市属开发区(包括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经济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1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5.1亿元,完成预算的99%,比上年增长2.2%;市级补助收入8.11亿元,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6.9亿元。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9.45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2.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增长14.3%;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6.8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64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36.0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71.15亿元,完成预算的113.8%,比上年减少10.1%;上级补助收入5979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40.1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4.6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5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24.1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93.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比上年增长78.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50万元(不含再融资债券),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30.6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1.8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形成的支出增加较多。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44.7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84.32亿元,完成预算的130%,比上年增长37%;上级补助收入5979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40.1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4.6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4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8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37.4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67.53亿元,完成预算的78.7%,比上年增长113.2%;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89.58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12.7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及调出资金等67.5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27亿元。

2020年,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5.0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比上年增长0.4%;市级补助收入17.95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41.22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2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129万元。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64.33亿元,其中:当年支出5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增长154.7%;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等4.4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33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4.6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4.31亿元,完成预算的99.2%,比上年增长2761.7%,主要是个别县转让国有资产上缴一次性收益较大;上年结转收入2938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4.38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864万元,完成预算的43.2%,比上年下降75.8%;调出资金34.1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535万元。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469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5%,比上年下降54.4%,主要是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减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6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3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291万元,其中:当年支出744万元,完成预算38.6%,增长46.8%;调出资金282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178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7.46亿元(不含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下同),完成预算的101.5%,比上年减少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4.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6.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9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5.98亿元。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6.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比上年增长44.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9.91亿元,完成预算的99%,比上年增长66.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8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9.96亿元。

2020年,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亿元,完成预算的134.4%,比上年减少36.3%。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6%,增长10.4%。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682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27亿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2020年我市市政府债券限额为831.11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296.1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41.09亿元、再融资债券55.05亿元。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券余额757.82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据快报统计,全市政府债务率为115.8%,风险整体可控。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科目增减变化和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详见《滨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

(六)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其第32次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0年,面对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挑战,各级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科学统筹配置财政资源,全面做好“六稳”“六保”,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为抗击疫情、恢复经济和促进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1.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护航经济行稳致远。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市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5.6亿元,确保新冠肺炎患者救治、疫情指挥部运转经费需求,支持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和定点医院建设,强化疫情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二是加大对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投入力度。统筹本级财政和债券资金,落实科技创新财政补助政策,支持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双型”城市、“五院十校N基地”建设;认真落实新旧动能转换财政扶持措施,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开通财政政策落实“一网通办”,打通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落实硕博人才引进政策,支持“百名高端专家、千名硕博、万名大学生进滨州”工程,建设市级人才公寓,落实“人才安居”扶持措施。三是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任务,持续巩固深化减税降费成效,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4.2亿元。同时,加强财政收入保障体系建设,在培植壮大财源基础上,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综合治税和服务企业能力,实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

2.创新财政投入机制,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一是积极对上争取。全年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66.15亿元,比上年增长31.4%,其中抗疫特别国债等财政直达资金32.82亿元,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争取专项债券240.14亿元,规模列全省第3位,有力支持全市149个重大项目;争取再融资债券55.05亿元,有效减轻偿债压力,缓释偿债风险。二是在全省率先推进财政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并首创投贷联动机制,完成市级首批6000万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签约,撬动银行信贷支持2.7亿元。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股权投资支持,已获批无棣正海、渤海水产、山东恒嘉、惠民鑫诚四个项目资金6992万元。三是市级设立3000万元中小企业应对疫情金融稳定基金,为10家公司滚动使用基金21次,总计放款2.15亿元,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短期资金周转难关。四是改变财政补贴投入方式,出台推进不动产产权证办理开展“消费券”活动政策,通过财政补贴激励引导加快推进购房业主动产权证办理,促进解决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向1.26万户居民发放“消费券”1436万元,增加契税收入1.5亿元,解决了群众后顾之忧,提升了老百姓幸福感和获得感。五是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绩效评价,出台《滨州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争取省级支出,设立完成愉悦、京博、裕能、鑫诚四项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16.4亿元。六是依法依规做好“专项债券+市场化”组合式融资,全年共有5个专项债券项目获得银行授信10.67亿元,提款7.77亿元。七是加强PPP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全市列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项目27个,投资额达到274.36亿元。

3.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出台科技、教育、卫生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方案。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整合设立10大板块34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和任务清单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市级选取29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将市直373个100万元以上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范

围。对81个市直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12个项目压减3771万元,对绩效管理先进单位各奖励200万元,突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导向。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出台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厘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责任,完善制度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政府采购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改造,政府采购审核实现“一网备案、一口办结”。全市1401家单位上线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走在全省前列。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限额内;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发挥工资专户作用,提升库款保障水平,“三保”底线兜牢兜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级一般性支出压减5481万元,压减32%。

4.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传递财政民生温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的领域持续发力。新增财力优先用于保障民生事业发展,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364.18亿元,增长21.1%,占比达到81.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用于农林水方面资金49.7亿元,支持全市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水利工程主体完工,32万亩高标准农田全部建成。支持教育事业。全市共投入68.1亿元,满足教育经费保障需求,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统筹发展;改善薄弱学校27所,支持实施名师岗位计划,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水平。投入62.9亿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低保、特困、残疾人和孤儿救助水平,近18万名困难群众享受更高水平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由118元提高到142元;落实优抚抚恤待遇,为退役军人创业和困难帮扶提供多渠道、长期性经费保障。强化就业创业扶持,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市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达到42.1亿元,积极提升疾病防治水平,完善医疗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分别由520元、69元提高到550元、74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村卫生室覆盖所有行政村,构筑起基层就医“15分钟服务圈”。改善群众生活品质。加强城市建设,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全市438个小区人居环境提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延长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运行补贴期限,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各位代表,2020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继续走向扩大化和长期化,经济财政形势依然错综复杂,财政增收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压力;基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落实“三保”压力持续加大,防范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零基理念还需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任重道远;会计基础仍有薄弱环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加快推进改革,健全完善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1年,随着富强滨州建设加快推进,经济长期向好基本没有变,我市战略机遇、有利条件和比较优势加速集聚,将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但2021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入方面,主要是全球疫情扩散蔓延,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内产业布局正在深刻变化,企业盈利能力回暖需要时间,我市经济转型发展仍处于调整期,伴随转型发展存在不可控因素和不确定性。支出方面,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六稳六保”、支持改善民生福祉、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弥补社保基金缺口等,都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各级预算平衡难度很大。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支持“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坚持量入为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工作中突出地位,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聚焦滨州“七个走在前列、八个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凝聚财力支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为建设“富强滨州”提供有力保障。贯彻落实上述指导思想,坚持用预算编制引领工作,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过紧日子,实行六个严控。严控运转类支出,继续执行日常公用经费定额压减10%的标准,业务经费类项目规模比2020年预算再压减5%;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办公用房租赁支出;严控信息化项目

建设;严控各类车辆购置,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严控通用资产配置,超使用年限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资产、设备不得更新;严控编外聘用人员支出,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支出。压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保障。二是坚持一体编制,加强预算统筹。组织存量资金盘活,对“五项经费”和结转两年以上的其他资金压减收回。打打打实各类预算收入,应编尽编,全部纳入预算盘子。加大农业、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投入,落实支出保障责任。三是坚持零基预算,严格预算刚性约束。打破基数概念,退出到期项目,取消低效项目,压茬安排预算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确定项目安排顺序,可暂缓实施的项目尽量延缓至以后年度。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以及没有政策依据的新增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四是坚持全面绩效,促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夯实基础,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无事前评估不新增项目;强化事中监管,开展绩效监控、深化绩效评价,发挥绩效纠偏校正作用;真管真用,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倒逼预算管理的规范。

(三)2021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0.49亿元,比上年增长7%左右。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257.35亿元,收入共计527.8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50.99亿元,增长0.8%。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58.81亿元,支出共计509.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8.0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02.25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27.54亿元,收入共计329.7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25.2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5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经济开发区、滨城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沾化县、邹平市、博兴县)收入安排8.19亿元,加上级补助7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35万元,收入共计8.5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7.6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31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7.31亿元(不含实行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同),比上年增长10.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0.17亿元,比上年增长5.8%。预计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对我市净调剂补助2411万元,当年收支结余7.3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3.36亿元。

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21年市级预算安排意见

1.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3.64亿元,比上年增长0.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274.57亿元,收入共计288.2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288.21亿元,其中:(1)市级支出87.45亿元,占总支出的30.3%,增长6.3%。(2)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52.71亿元,占总支出的53%。具体包括税收返还7.6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21.0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4亿元。(3)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48.05亿元,占总支出的1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2.17亿元,减少2.6%。市级当年收入,加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级补助、县(市、区)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23.22亿元,收入共计205.3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205.39亿元,其中:(1)市级支出71.23亿元,占总支出的34.7%。(2)转移性支出134.16亿元,占总支出的65.3%,主要包括:市对在市级国库的滨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出让收入补助等支出42.94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县(市、区)支出76.32亿元;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4.9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7.6亿元,其中:利润收入8273万元,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6.75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2178万元,收入共计7.8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7.8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7.29亿元,调出资金5269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5.02亿元,增长14.4%,其中:保险费收入43.28亿元,增长18.4%;财政补贴收入20.85亿元,增长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2.97亿元,增长5.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58.21亿元,增长9.3%。预计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对我市净调剂补助2411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2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2.25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64.39亿元。具体包括:部门正常运转支出安排32.05亿元;转贷县(市、区)专项债券76.3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29亿

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2.97亿元;市级项目支出、上解省支出、对县(市、区)体制性返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385.76亿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90.97亿元(不含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1.安排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资金6.58亿元,增长4.8%。安排2.34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招才引智,对魏桥国科实行激励奖补,同时,统筹上级专项和政府债券资金保障科技创新项目资金需求。安排2.74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金融创新,对企业上市融资进行奖补,支持城市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安排1.5亿元生态环保支出,支持生态文明建,巩固清洁取暖成效,落实市营运营柴油货车淘汰财政补贴,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同时,统筹资金继续推进股权投资改革,规模达到1亿元。

2.安排乡村振兴资金5.48亿元,增长14.8%。聚焦促进农业高质量、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支持脱贫攻坚,确保脱贫不脱政策。安排农业保险、防汛抗旱、气象服务支出补助,继续实施林水会战,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安全。落实村级组织运转补助经费长效机制,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支持启动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保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稳妥有序推进。

3.安排教育发展资金5.1亿元,增长4.3%。安排1.46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安排2.46亿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增强职业实训能力,助力“双型”城市建设。安排1.18亿元用于名师岗位奖励、滨州医学院三方共建经费补助、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校长职级制改革以及高校奖助学金等财政奖补政策,筑牢民生之基,提升教育水平。

4.安排社会保障资金4.74亿元,增长8.8%。支持落实社会保障和稳就业政策,将困难群众救助水平再提高10%,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147元,落实基本医疗保障补助以及优抚抚恤、退役安置等民生待遇,保障残疾人权益,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行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预留民生政策提标及社会治理网格化补助等资金3000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城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以及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等。安排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支持推行惠民殡葬改革。

5.安排社会事业资金3.09亿元,增长0.3%。安排1.83亿元继续增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实行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离休人员医疗等补助政策,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补助政策,同时统筹债券资金支持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安排1.26亿元,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宣传文化事业,保障文体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6.安排公共安全资金6.28亿元,增长2.9%。主要用于平安滨州、法治滨州建设,做好公检法司公共安全经费保障,提升政法办案水平,增强消防和应急救援能力,支持审判法庭、看守所、拘留所等项目,促进社会安定有序。

7.安排基本建设和城建资金40.03亿元(不含偿债准备6亿元),减少2.8%。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维护补助,保障环卫保洁、园林维护、污水处理、供热供水等支出需要,美化城市环境,提升生活品质。落实大高机场运行补贴,地下管廊海绵城市PPP项目财政补贴,支持市级重点工程建设。支持提升滨州主城区吸引力,实施交通惠民工程,安排专项债券用于三桥(滨州黄河公路大桥、青田黄河浮桥、滨州黄河浮桥)免收滨州市籍小型车通行费和城际公交优惠补贴,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8.安排一般公共服务资金5.18亿元(不含财力性转移支付和预备费),同比增长2.8%。主要保障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经费需要,落实对口支援等财政政策,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替代工程,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为民服务效能。

9.安排其他重点项目资金14.49亿元。其中:安排偿债准备资金6亿元,为财力性转移支付47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利息,落实关爱基层政策,加强基层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安排预备费8000万元。安排耕地开垦费支出7.22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成本支出及县市区分。

除上述重点项目资金外,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聚焦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纳入2021年市级预算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7个,预算资金38.78亿元,重点保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的京沪高铁二通道(滨州段)、滨滨高铁(滨州段)、在建重点产业园区等项目。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按现行预算管理规定,分别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滨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1月底,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用于疫情防控、基本民生、应急等项目支出。(下转第六版)